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5年9月18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原225名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25名变更为20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调整后，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9万股变更为1342.7万股。

同时，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桂英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董桂英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授予数量为1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董桂英暂缓授予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02人，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32.7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9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202名激励对象1332.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